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5號

再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劉珈誠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再為抗告，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費用，與法尚有未合，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法 官 薛巧翊

法 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紹寧